#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花小字第98號

- 03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- 06 訴訟代理人 黃家翔
- 07
- 68 黄智強
- 被 告 林群傑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
- 11 2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958元,及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
- 14 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1,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958元為原告預供
- 18 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- 20 一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5日14時20分許,在花蓮縣
- 21 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,持不明物品破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
- 22 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致前引擎蓋刮
- 23 傷、後擋風玻璃破裂受損不堪使用。原告並受有新臺幣(下
- 24 同)11,200元(維修費:6,600元、營業損失:4,600元)之
- 25 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
- 26 被告應給付原告11,200元,並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
- 27 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28 二、被告則以:伊確實有毀損系爭車輛,對原告請求伊賠償其損 29 害並無意見。
- 30 三、本院判斷:
- 31 (一)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,有行車執照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為

證,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花簡字第1\*\*號刑事案件足參,且為被告所不爭,此部分之事實,自堪認定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7

28

29

31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系爭汽車為被告毀 損後,原告支出維修費6,600元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所減少之價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 限,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(最高法院77年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。又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 台86財字第52053號函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行 政院45年7月31日台(45)財字第4180號令發布之「固定資 產折舊率表」,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客、貨車,耐用年 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計算每年折舊率為369/1000,另參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,固定資產提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 限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之,不滿1月者,以月計。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,加歷年折舊 累積額,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查系 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9年9月,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參,於 本件毀損發生時其車齡為2年6月,而該車輛其中關於玻璃更 換1,800元,核屬工資,其餘4,800元,則屬零件,有估價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。就上揭零件部分,依前開說 明經折舊後得主張之金額為1,558元 (第1年折舊值4,800×0. 369=1,771第1年折舊後價值,4,800-1,771=3,029;第2年折 舊值3,029×0.369=1,118,第2年折舊後價值3,029-1,118=1, 911; 第3年折舊值1,911×0.369×(6/12)=353,第3年折舊後 價值1,911-353=1,558),又本件原告受有4,600元營業損 失,為被告所不爭。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7. 958元,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,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7,958 元,及法定遲延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逾此部分,即 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

- 01 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;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03 保,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-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6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- 0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上訴狀
- 09 應表明上訴理由)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- 10 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按對
- 11 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,不
- 1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- 15 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- 16 實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陳姿利